

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协议签署概况

2017年1月9日，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山控股”，代码SZ.002314）在北京签署了《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》，为实现各自的发展战略，充分发挥双方优势，实现合作共赢，双方愿意结成战略合作伙伴，进行战略合作。

本协议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协议对方介绍

公司名称：深圳市新南山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田俊彦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87753.0273万元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科技南十二路007号九洲电器大厦五楼A室

南山控股是中国南山开发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以房地产开发为核心，集成房屋、船舶舾装相结合的综合型企业集团。经过多年发展，南山控股地产业务以珠三角、长三角中心城市及长沙为业务发展中心，先后在深圳、上海、苏州、南通、长沙、合肥等城市进行了多项目房地产开发，并逐渐拓展布局西南和中部重点省会城市，已成长为以房地产开发为核心，集土地运营、工程管理、物业管理、物业租赁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，并积极探索从住宅地产向商业地产、产业地产的战略转型。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：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1、双方在自愿、互信、精诚合作的基础上，共同构建新型战略合作关系，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，全面深化和拓展务实合作，实现优势互补，资源共享，谋求共赢。双方建立信息、资源共享机制，在各自主营业务领域开展深层次的全面合作。

2、双方发挥专业所长，积极促进符合双方发展战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合作。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住宅、公建、产业地产、养老地产和物流地产等，并优先考虑深圳、武汉、成都等区域。

3、双方均可向对方推荐或提出合作项目信息及意愿，并就各自掌握的合作开发、资产重组、项目并购、房地产金融创新等方面的投资信息及时充分交流。

四、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战略合作不涉及合作费用，属于战略合作，遵守了自愿原则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五、合作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南山控股达成战略合作意向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从长远看，将对本公司今后的业务发展及主业核心竞争能力产生积极影响，有利于挖掘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，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

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，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，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的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，如进一步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时，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